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6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

被告 鄭自來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放款借據第18條已載明本借款或甲方(即訴外人戴立軒)對乙方(即原告)所負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且涉訟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本院(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所提放款借據影本附卷可稽，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戴立軒(原名戴廷璋)前就讀彰化師範大學
02 時，邀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
03 (下同)80萬元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動用期限自民國98年
04 9月5日起至戴立軒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戴立軒應向
05 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動用額度，原告憑此撥款通知
06 書撥款金額合計274,694元。依約戴立軒應於該階段學業完
07 成或服義務役期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並按原告與
08 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
09 不依期還本付息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其利率改按轉列催
10 收款項日(即114年12月11日)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
11 定計算，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12 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
13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14 金。另依據系爭借據第7條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5 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及特別條例第9款借款人依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戴立軒聲請更生事
17 件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3號受理在
18 案，本債務自114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積欠本金2
19 33,65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據相關規定對本件
2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因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21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
26 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
27 事裁定等影本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28 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債
29 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
30 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1 第71條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為：更生方案如減免債務人

01 一部分債務，債權人勢必遭受損失，此際，共同債務人、保
02 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適得以發揮其填補債務人不能
03 清償之責任，如使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
04 三人同減免其責任，債權人勢必阻撓更生方案之可決，以保
05 障自身權益，此與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之立
06 法目的相違，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
07 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準
08 此，債權人對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擔保人之權利，均不因
09 共同債務人中之一人獲准更生而受影響，故戴立軒雖申請更
10 生獲准，但此對原告得請求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清
11 償尚未獲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權利並無影響。從而，
12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1 法 官 簡燕子

22 附表：

23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期間(民 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民國)	違約金利 率(年息)
233,654元	自114年8月1日起 至114年12月10日 止	1.775%	自114年9月2日起至1 14年12月10日止	0.1775%
	自114年12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12月11日起 至115年3月1日止	0.2775%
			自115年3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55%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李育真